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梅陳秀蘭

上列聲請人對梅雨雲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梅雨雲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即民國113年2月21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故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一農